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2021年5月刊

1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MAY 2021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本月要点

MONTHLY HEADLINES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Fire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Amendment)

【发布日期】2021-4-29 【生效日期】2021-4-29

《消防法》主要修正内容：

1. 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3. 取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机构资质许可制度，要求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
4. 对于不具备从业条件从事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或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处

罚；对于造成重大损失的，由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国家法规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指南（2021年发布）

Guidelines for Safe Rescue of Operational Accidents in Confined Space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11 【生效日期】2021-5-11

《指南》适用于生产经营单位有限空间（也称受限空间或密闭空间）作业事故的应急准备和救援行动。生产经营单位应参考《指南》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安全施救操作规程。

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2021年发布）

Announcement on Issuing the Emission Coefficient and Mass Balance Method for Calculating the Discharge of Taxable Pollutant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ax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4-28 【生效日期】2021-4-28

《公告》进一步规范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排污单位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适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排（产）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未规定相关排（产）污系数的，适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排（产）污系数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适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排（产）污系数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订）

Maritime Traffic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21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1-4-29 【生效日期】2021-9-1

《海上交通安全法》此次修订对整部法律进行了大规模的重新编排，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 对船舶载运、装卸、过驳危险货物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如船舶应当持有有效的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编制危险货物应急处置预案等。
2. 对在我国管辖海域内施工作业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如施工作业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作业的要求、有施工作业方案等。

3. 对海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 明确了如事故等级划分、事故调查责任部门、事故调查的配合工作等内容。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2021年发布)

Notice by the Office of Safety Production Committee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 regarding the launch of the National "Safety Production Month" in 2021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4-26 【生效日期】2021-4-26

《通知》要求:

1. 各地各级领导干部和企业负责人要通过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基层宣讲等形式, 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 转化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自觉行动, 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2.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开展“安全红袖章”“事故隐患大扫除”“争做安全吹哨人”行动, 对事故易发多发、易造成人员伤亡的重点环节进行全面细致地自查自纠, 强化源头治理。
3.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突出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以及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 集中曝光一批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

碳排放权结算管理规则 (试行) (2021年发布)

Management Rules of the Settlement of Carbon Emission Rights (Trai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14 【生效日期】2021-5-14

《规则》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结算监督管理。注册登记机构负责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的统一结算, 管理交易结算资金, 防范结算风险。针对交易主体, 《规则》提出:

1. 交易主体应当及时核对当日结算结果, 对结算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 以书面形式向注册登记机构提出, 否则视作认可结算结果。
2. 交易主体涉嫌重大违法违规, 正在被司法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调查的, 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对其采取限制登记账户使用的措施。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规则 (试行) (2021年发布)

Management Rules of the Trading of Carbon Emission Rights (Trai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14 【生效日期】2021-5-14

《规则》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及相关服务业务的监督管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主体包括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交易规则的机构和个人。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 可以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规则》对交易、风险管理、信息管理、监督管理、争议处置等方面进行了详述。

碳排放权登记管理规则（试行）（2021年发布）

Management Rules of the Registration of Carbon Emission Rights (Trai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14 【生效日期】2021-5-14

《规则》适用于全国碳排放权持有、变更、清缴、注销的登记及相关业务的监督管理。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规定的机构和个人，是全国碳排放权登记主体。注册登记机构依申请为登记主体在注册登记系统中开立登记账户，该账户用于记录全国碳排放权的持有、变更、清缴和注销等信息。《规则》对账户管理、登记、信息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述。

国家标准

NATIONAL KEY STANDARDS

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装箱安全技术要求（GB 40163-2021）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acking Dangerous Goods in Containers Transported by Sea (GB 40163-2021)

【发布日期】2021-4-30 【生效日期】2021-11-1

升降工作平台安全规则（GB 40160-2021）

Safety Rules for Elevating Work Platforms (GB 40160-2021)

【发布日期】2021-4-30 【生效日期】2022-5-1

纺织行业能源管理体系实施指南（GB/T 39973-2021）

Implementation Guidance for Energy Management Systems in Textile Industry (GB/T 39973-2021)

【发布日期】2021-4-30 【生效日期】2021-11-1

钢铁行业能源管理绩效评价指南（GB/T 40084-2021）

Guidance for Energy Management Performance Assessment in Iron and Steel Industry (GB/T 40084-2021)

【发布日期】2021-4-30 【生效日期】2021-11-1

凿岩机械与气动工具 安全要求（GB 17957-2021）

Rock Drilling Machines and Pneumatic Tools—Safety Requirements (GB 17957-2021)

【发布日期】2021-4-30 【生效日期】2022-5-1

过滤机 安全要求 (GB 40161-2021)
Filters—Safety Requirements (GB 40161-2021)

【发布日期】 2021-4-30 【生效日期】 2022-5-1

埋刮板输送机 安全规范 (GB 40159-2021)
En-Masse Conveyors—Safety Rules (GB 40159-2021)

【发布日期】 2021-4-30 【生效日期】 2022-5-1

离心机 安全要求 (GB 19815-2021)
Centrifuge—Safety Requirements (GB 19815-2021)

【发布日期】 2021-4-30 【生效日期】 2022-5-1

泵系统能耗评估 (GB/T 39984-2021)
Pump System Energy Assessment (GB/T 39984-2021)

【发布日期】 2021-4-30 【生效日期】 2021-11-1

立法草案

KEY LEGISLATION DRAFT

黄河保护立法草案 (征求意见稿) (2021年发布)
Draft of the Yellow River Protection Legislation (Draft)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4-29

地方法规

LOCAL KEY REGULATIONS

天津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指南 (试行) (2021年发布)

Tianjin City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Monitoring of Soil and Groundwater Surrounding Environment of the Key Soil-Pollution Supervision Units (Tria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 2021-4-29 【生效日期】 2021-4-29

《指南》适用于天津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污水处理厂、危废集中处置设施、

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监测工作，其它单位可参照执行。《指南》未作规定事宜，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的要求或规定。

广西火电、水泥和造纸行业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电子督办规则（试行） （2021年发布）

Guangxi Province Rules of the Electronic Supervision of Discharge Automatic Monitoring in Thermal Power, Cement and Paper Industries (Tria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10 【生效日期】2021-5-10

《规则》适用于已投入运行且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23）或相应地方标准的排污单位，包括独立火力发电（供热）厂和企业自备火力发电（供热）厂（车间），不包括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燃料的火电厂；已投入运行且执行、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 30485）或相应地方标准的水泥厂水泥窑；执行、参照执行《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544）或相应地方标准的造纸厂。《规则》主要梳理了试点排污单位和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职责，细化明确了各级电子督办任务触发条件，合理压缩了各级电子督办任务完成时限。

北京市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by Beijing City Regarding Regulating the Approval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8 【生效日期】2021-5-8

《通知》明确了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条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办理所需材料、申请方式、审批时限以及有关要求。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Jiangsu Province Integrated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DB32/4041-2021)

【发布日期】2021-5-14 【生效日期】2021-8-1

《标准》规定了江苏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监测与监督管理要求。《标准》适用于江苏省现有固定污染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江苏省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

Jiangsu Province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DB 32/4042-2021)

【发布日期】2021-5-14 【生效日期】2021-8-1

《标准》规定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标准》适用于现有制药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制药工业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

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标准》也适用于供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企业及其生产设施、药物研发机构及其实验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上海市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310005-2021)

Shanghai City 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s for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DB31/310005-2021)

【发布日期】2021-5-8 【生效日期】2021-6-1

《标准》规定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标准》适用于现有制药工业企业或生产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制药工业建设项目的环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核发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标准》也适用于供药物生产的医药中间体企业及其生产设施、药物研发机构及其实验设施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2021年发布)

Notice by the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f Tianjin City Regarding the Investigation of Soil Pollution Hidden Dangers of Key Supervision Units (issued in 2021)

【发布日期】2021-5-6 【生效日期】2021-5-6

《通知》提出天津市纳入2020年和2021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重点单位，要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有关要求，在2021年11月底前完成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2022年起，各区要组织重点单位按每3年一次的频次开展排查，新、改、扩建项目，在投产后一年内开展补充排查。工作内容包括梳理有毒有害物质清单、确定重点场所及重点设施设备、开展全面排查、编制隐患排查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并实施整改、建档备案等。

石家庄市“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有关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方案 (2021年发布)

Shijiazhuang City Special Plan for "Preventing Risks, Eliminating Hidden Dangers, and Ensuring Safety" Investigation and Rectification Action for Work Safety in Key Industri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6 【生效日期】2021-5-6

《方案》涵盖了15个重点行业领域的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分别为非煤矿山行业、化工行业、冶金等工贸行业、交通运输行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消防安全、特种设备、民爆行业、燃气行业、渔业船舶行业、农机行业、旅游行业、油气管道行业、邮政物流行业、以及电力安全。

湖南省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交叉执法工作方案 (2021年发布)

Hunan Province Work Plan for Safety Supervision Cross-Enforcement in Industry and Trading Industri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12 【生效日期】2021-5-12

《方案》明确了湖南省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交叉执法的十九项工作重点，包括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申办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情况，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工贸企业依法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的情况，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等。

大连市既有建筑装修改造消防设计审查技术导则（试行）（2021年发布）

Dalian City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Review of Fire Protection Design for Existing Building Renovation (Trial)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4-28 【生效日期】2021-4-28

《导则》明确了既有建筑装修改造设计、施工、验收消防适用标准。《导则》仅适用于常见民用建筑的装修改造工程，不适用于工业厂房、仓库改造以及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装修改造工程。

天津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工作指南（暂行）（2021年发布）

Tianjin City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and Hidden Danger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Mechanism for Work Safety in Industry and Trading Enterprises (Interim)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10 【生效日期】2021-5-10

《指南》明确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分级管控以及隐患排查治理的方式、方法，供各工贸企业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中作为参考。《指南》适用于本市范围内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行业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

青岛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名录（2021年发布）

Qingdao City List of Projects not Included in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19 【生效日期】2021-5-19

《名录》涵盖农业林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18个行业领域、22类建设项目。该22类建设项目环境污染影响小、风险低，不纳入环评管理范围。建设单位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但不免除建设单位应当承担的环保责任。

山东省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普法百日行动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by Shandong Province Regarding the Hundred-Day Law Popularization

Campaign for Work Safety in the Field of Non-Coal Mines and Hazardous Chemical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14 【生效日期】2021-5-14

《通知》提出省应急厅决定5月至8月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非煤矿山、危化品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普法百日行动。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同步进行，运用“执法+专家”、执法监督员等方式，深入非煤矿山、危化品企业，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安全咨询和整改指导，提高企业整改落实效果。
2. 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非煤矿山、危化品企业，察民情、访民意、办实事，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相关法律法规。
3. 组织有关部门、企业认真开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从事故案例中学法律、知敬畏、受教育。

江苏省工贸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实施评价规范 (DB 32/T 4039-2021)

Jiangsu Province Specification for Evalu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afety Risk Management and Control in Industry and Trade Enterprises (DB 32/T 4039-2021)

【发布日期】2021-5-14 【生效日期】2021-6-14

本标准规定了工贸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实施评价的总体要求、评价准备、评价实施、报告编制等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贸企业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实施情况及效果的评价。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的通知 (2021年发布)

Notice of the Emergency Management Department of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Regarding Open and Unannounced Visits to Inspect the Work Safety of Non-coal Mines, Metallurgy and Other Industry and Trading Enterpris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5 【生效日期】2021-5-5

《通知》提出从2021年5月开始到2021年6月结束，集中2个月时间开展非煤矿山、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工作。《通知》明确了非煤矿山企业和冶金等工贸企业在此次明查暗访工作的重点检查内容以及明查+暗访的具体工作方式。

青岛市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名录 (2021年发布)

Qingdao City List of Pilot Projects for Reforming the Approval of EIA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19 【生效日期】2021-5-19

《名录》涵盖农业林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等23个行业领域、49类建设项目。对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的建设项目，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时不再核实现场情况和环评文件实质内容，建设单位作为告知承诺的责任主体，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内容及相关支持性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建设单位应依法做

好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竣工验收、运行、环境信息公开等环境保护工作，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年发布）

Shanxi Province Regulations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3-31 【生效日期】2021-5-1

《条例》适用于山西省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条例》提出：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项目设计要求，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
2.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对属性不明、无法判定危害特性的固体废物，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有关技术鉴定机构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论实施分类管理；对因原料、工艺改变可能导致属性发生变化的固体废物，应当及时委托有关技术鉴定机构鉴别。

青岛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2021年发布）

Qingdao City Provisions on the Approval Procedure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s (Forms)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19 【生效日期】2021-5-19

《规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的申请与受理阶段、技术评估与审查阶段、批准与公告阶段进行了详述。分别明确了建设单位、审批部门以及评估机构的工作内容和职责。

上海市2021—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发布）

Shanghai City 2021-2023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nd Construction Three-Year Action Plan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6 【生效日期】2021-5-6

《计划》提出目标到2023年，本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生态空间规模、质量和功能稳定提升，生态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加快形成，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具体计划内容涵盖水环境保护、大气环境保护、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业污染防治与绿色发展、农业与农村环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应对气候变化与低碳发展、河口及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循环经济与绿色生活、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与保障机制等共11个方面。

广州市关于加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工作监督管理的若干规定（2021年发布）

Several Provisions of Guangzhou City on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Preparation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Reports (Form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10 【生效日期】2021-5-10

《规定》提出建设单位应当承担主体责任，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组织开展环评工作，全过程参与环评文件编制工作，加强组织管理，如实提供全面、真实的相关基础资料，与编制单位共同研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并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进行审核。

佛山市关于开展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2021年发布）

Notice by Foshan City on Special Governance Actions for Special Operation License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11 【生效日期】2021-5-11

《通知》明确提出专项治理行动的重点包括用人单位不查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或证书真伪情况，默许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行为，未参加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在微信等网络平台直接购买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或者使用伪造、变造、买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特种作业人员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等。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含外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对持证情况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全面自查。

江苏省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第三批）（2021年发布）

Jiangsu Province Catalogue of High Work Safety Risks in Industrial Enterprises (Third Batch)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7 【生效日期】2021-5-7

《目录》共涵盖45类风险类型，适用于判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民爆、船舶制造、水的生产和供应、电力等行业工业企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

山西省全省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方案（2021年发布）

Shanxi Province Work Plan for Work Safety Inspection for Chemical and Pharmaceutical Production Enterprises and Hazardous Chemical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Enterprises (2021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1-5-19 【生效日期】2021-5-19

《方案》明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检查时间安排为从即日起至6月30日，成品油库、带化学品储存罐区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含加油站、气体充装企业）的安全风险评估时间安排为从即日起至9月30日，其他化工医药生产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时间安排为从即日起至6月30日。《方案》确定了上述三类企业的具体检查内容以及检查工作的工作要求。

希望长期收到? [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 更多文件内容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 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 [400-602-2562](tel:400-602-2562)
邮箱: 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 风险管理一点通



标准库

法规库

共享课堂

共享课堂平台